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11號

抗　告　人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

抗　告　人　　翁靜綉

　　陳柏勳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73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300萬8,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9月1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就2,688萬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就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尚有爭議待釐清，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尚有爭議待釐清等語，惟此究屬兩造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美嫆